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榮耀

電話：(07)8239688

傳真：(07)8156735

電子信箱：ljungy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五字第1131552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(會、台)加強向漁民宣導漁船海上航行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運水字第1120005691號函送漁船碰撞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碰撞事故發生，請加強向漁民宣導漁船於海上航行時，駕駛臺當值船員需保持正確瞭望，於能見度不佳或交通繁忙之海域航行時，應考量當時海域狀況並採用安全速度航行。
- 三、前述宣導事項，併請漁業廣播電臺及各漁業電臺協助插播宣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本署漁業廣播電臺

副本：本署沿近海漁業組

